

# 理學實驗室及設備使用申請表

課堂名稱(代號)：\_\_\_\_\_ 借用科系、班級：\_\_\_\_\_

任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上課節次： 星期\_\_\_\_ ； 第\_\_節 至 第\_\_節

使用日期：自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至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**\*實驗室設備需經任課教師或助教指導使用。並確實填寫使用紀錄以備查核。未經登記一律不得擅自操作。**

請於該課可能使用之使用設備項目後打『√』、並填寫使用數量

<u>實驗室設備項目名稱</u>	<u>使用設備</u>	<u>數量</u>
微量天平		
天平		
多用途試管震盪器		
電磁加熱攪拌器		
電子天秤		
顯微鏡		
酸鹼度計		
無菌無塵操作台		
CO2 培養箱		
水浴槽		
桌上型消毒鍋		
水銀血壓計含聽診器		
心電圖記錄器		
肺活量計		
電腦肺功能測定儀		
記紋鼓		
離心機		
閃尾測定器		

1. 本實驗室開放任何相關課程之系所申請使用。每學期欲使用之班級，該課開課之任課教師需填『理學實驗室及設備借用申請表』，繳交該教室負責人存檔備查。
2. 實驗室內應保持整潔，與實驗室無關的物件請勿攜入實驗室。嚴禁喧嘩、高聲談笑、嬉戲或進食。依照授課教師指示，確實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定守則。
3. 每次實驗由該堂上課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工作，負責實驗室清潔維護及器材整理，並填寫檢查表，經任課教師檢查完成後方可離去。
4. 實驗室設備一律不許攜出教室，如有遺失或異常使用所造成之損壞，該堂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需負賠償。